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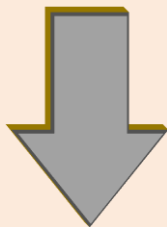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修了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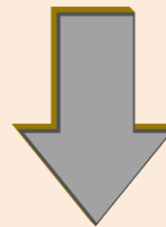
修正重點

公民投票法



修正第1條、第2條、第6條
並修正第9條辦理本會業務
事項

政黨法



刪除第2條第5款政黨
競選費用補貼之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內容	說明
第1條	第1條修正文字(公民投票事項)	公民投票法修正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法令之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非僅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依政黨法規定，政黨補助金撥給，業改由內政部辦理，爰刪除政黨競選費用補貼之規定。
第2條第5款、第6款	第2條第5款刪除文字(政黨)、第6款(公民投票)，增列第7款	
第6條第1款	第6條第1款刪除文字(公民投票)，增列第2款，其餘款次遞移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內容	說明
第9條	第9條修正文字(增加罷免及公民投票)	現行條文本會僅規定辦理選舉業務，未臻周延，爰將罷免及公民投票一併納入。
第13條	第13條增列第2項	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